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6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鋒和

選任辯護人　郭栢浚律師
　　彭大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鋒和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涂鋒和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第一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限制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，有原審法院114年8月19日南院揚刑呂114侵訴1字第1140047000號函、限制出境(海)通知書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259、263頁)。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4月18日屆滿。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尚待宣判，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並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倘經論罪科刑，未來可能面臨入監服刑，為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，抑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誘發

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原因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現以限制出境、出海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不便程度，尚屬有限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4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